

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方案期中查核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民國113年08月02日上午09時00分
- 二、 地點：本署二樓會議室
- 三、 主席：林主任檢察官佳裕
- 四、 與會人員：林檢察事務官慧真、何檢察官蕙君、洪李主任觀護人雅萍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王處長蘭心、長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會計師信瑩、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顏主任慧如、勵馨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馬主任梅芬、郭觀護人千華、潘觀護佐理員振偉、邱觀護佐理員孟華

五、 會議內容：

檢察長致詞：

各位外部委員、本署同仁、林主任大家早，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撥空參加今日會議，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對於相關公益團體有很大的助力，將犯罪被告所繳交的處分金運用在公益團體上，對於社會是一種回饋及修復，也需要各位委員用心審查才能讓處分金發揮最大效益，接下來就由林主任主持本日會議，謝謝大家。

主席：

今日審查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方案期中查核，請執行秘書進行方案報告並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。

林檢察事務官慧真：

113 年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方案共有 15 案，其中外部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彰化分事務所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及 3 個社區生活營：福興鄉大興國小、二水鄉源泉國小、芬園鄉芬園國小，都是暑期進行方案，不列入本次期中查核，故本日進行查核共計 10 案。

以下逐案討論：(委員就方案討論內容及決議事項如下表所示)

編號	單位名稱	方案代碼	方案名稱	會議討論內容	審查小組決議
0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	A01	更生保護業務服務計畫	1. 秘書：報告期中查核細項(略)，詳會議手冊 P2-P17。 2. 主席：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，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	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，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。
02	同上	A02	矯正機構外團體輔導活動計畫	1. 秘書：報告期中查核細項(略)，詳會議手冊 P18-P40。	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，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。

				2. 主席: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,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	
03	同上	A03	更生輔導員教育訓練暨相關會議計畫	1. 秘書:報告期中查核細項(略),詳會議手冊P41~P54。 2. 主席: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,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	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,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。
04	同上	A04	更生保護暨犯罪預防宣導計畫	1. 秘書:報告期中查核細項(略),詳會議手冊P55~P62。 2. 主席: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,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 3. 呂信瑩會計師:本案1~5月累計執行金額僅2700元,執行率較低,可能因為多數活動實際執行時間落在下半年,建議可參考預算分配的機制取得平衡。 4. 馬梅芬主任:查核意見表中,更保方案壹、肆之查核指標第2項「方案其中報告能具體反映服務對象在知識、技能、態度與行為上的改善程度」向度皆為2,分數偏低,但自學者填寫的查核意見內容中並無法得知低分的原因,因目前均未邀學者列席會議,建議有低分情況可事先請學者註明理由,以利審查。	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,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。
05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彰化分會	A05	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	1. 秘書:報告期中查核細項(略),詳會議手冊P63~P79。 2. 主席: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,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	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,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。
06	同上	A06	修復式司法方案	1. 秘書:報告期中查核細項(略),詳會議手冊	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,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。

				P80-P90。 2. 主席: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,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	
07	彰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A07	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暨司法保護方案	1. 秘書:報告期中查核細項(略),詳會議手冊P91-P99。 2. 主席: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,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	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,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。
08	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	B01	用愛成就生命的樂章~喜樂愛加倍校園生命教育宣導計畫	1. 秘書:報告期中查核細項(略),詳會議手冊P100-P106。 2. 主席: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,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	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,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。
09	彰化縣政府教育處-芬園鄉文德國小	C01	文德生命關懷生活營	1. 秘書:報告期中查核細項(略),詳會議手冊P107-P110。 2. 主席: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,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	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,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。
10	彰化縣政府教育處-二林鎮廣興國小	C03	民俗舞蹈社團	1. 秘書:報告期中查核細項(略),詳會議手冊P111-P115。 2. 主席: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,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	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,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

會議記錄：邱孟華觀護佐理員